

113 學年下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期末檢討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三樓視聽教室

二、會議內容：

1. 113 學年度下學期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114 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概估。
3. 114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
4. 114 學年度特殊學生新生編班。
5. 114 學年度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6. 114 學年度相關服務申請(交通車服務申請；教師助理員申請；專業團隊申請)。

壹、113 學年度下學期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決議結果。

辦理情形：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如下：

- (1)安置高中職普通班：共 11 名，彰商綜高 1 名、成功高中 1 名、秀工建築科 2 名、員農建築 1 名、崇實家具 1 名、北家 2 名(餐技 1 廣設 1)、永靖 2 名(製圖 1 資訊 1)、達德餐飲 1 名
- (2)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科：共 4 名，秀工 3 名，員農 1 名。
- (3)安置特殊學校：彰特 1 名

以上安置結果已通知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

審議：應屆畢業特殊生共 16 人，執行完成。

案由二：申請國教階段 1-3、1-4、2-4、3-4 梯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確認。

辦理情形：鑑定安置類別及人數如下：

- (1) 1-3 梯次：共 1 名申復，維持原決議-非特教學生。
- (2) 1-4 梯次：共提報 21 名，鑑定為學障 5 名，智障 3 名，疑似生 4 名，安置資源班。非特生 9 名。
- (3) 2-4 梯次：共提報 1 名，鑑定情緒行為障礙 1 名，安置資源班。
- (4) 3-4 梯次：共提報 1 名，鑑定為腦性麻痺 1 名，安置資源班。

鑑定結果已通知導師、家長及學生本人，均回覆「已知悉，且同意鑑定及安置結果。」

審議：113 學年度下學期鑑定及安置人數共 24 人，執行完成，依相關規定安排服務。

案由三：114 年 1-6 月本校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工作考核紀錄，提請討論。

說明：四位特教助理員工作狀況說明狀況如下：

1. 特教教師助理員唐慧儀，服務 6 名特教班學生，上班準時，與老師合作無間，盡職配合。

2. 特教學生助理員蔡明芳，服務 2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認真負責，能即時回饋學生問題。
3. 特教學生助理員李文傑，服務 1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用心負責，能觀察學生狀況提供訊息，以便擬定策略，引導孩子解決問題。
4. 特教學生助理員張美玉，服務 3 名資源班學生，上班準時，認真負責，能主動發現學生問題，提供解決的策略。

決議：四位特殊教育助理員之工作考核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個別化教育計畫期末檢討會議中，已針對特教課程、支持服務、專業團隊、轉銜服務、安置適切性進行討論，並統整原班導師、家長及學生意見，說明及調整課程安排及學生個別學習需求，並將 113 學年度下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記錄送交特推會進行審議。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完善且如實執行完成。

案由五：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生的安置適切性評估，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6 位特教班學生、22 位資源班國一、國二學生、1 位在家教育，依家長及老師意見進行評估，學生適應狀況均可，不須轉換安置，並將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納入 IEP。

審議：29 位特殊生安置適切性評估，執行完成。

案由六：113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及檢討，提請審議。

辦理情形：工作項目包含：特殊生輔導、身障者日宣導、提供特教研習、提供無障礙環境、家庭支援服務、召開特推會、教研會、特殊生福利申請、特殊生轉銜服務、社區資源應用、提供諮詢服務、參加夯才藝、辦理育樂營等執行報告及檢討，請參閱 113 學年度特教工作計畫之執行報告及檢討。

審議：以上各項特教工作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案由七：有關 113 學年度下學期校內相關教育、體育輔助器材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的輔具清單，包含無障礙活動斜坡板、輪椅、助行器、下肢副木、站立架、升降桌、移位機、無線麥克風系統及地板滾球(向中心借用)等。

輪椅及站立架，由 112 學年度畢業生葉○德暫時借用。

升降桌、移位機，原由林生使用，林生於 113 學年度畢業，升降桌年限已至且搖晃嚴重，擬報廢。移位機待縣府發文，將移撥回縣府。

無線麥克風系統，原由唐生使用，唐生於 113 學年度畢業，已過年限擬報廢。其餘皆由相關學生或安排相關課程使用中。

決議：以上輔具使用狀況良好者繼續使用，若學生有需求再適時提出輔具維修或新增申請。

貳、114 學年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

含身心障礙學生預估 49 位，資賦優異學生未定（初選通過 1 位，等待資優鑑定複選）。

特教服務/ 人數(人)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特教班	資源班	在家教育	普通班	資優巡迴輔導班
一年級	0	16(正式 12+疑似 4)	0	0	0
二年級	3	16(正式 13+疑似 3)	0	0	0
三年級	2	12(正式 10+疑似 2)	1	0	0
總計	5	44	0	0	0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編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另外，本校教師均有教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經驗，具備特教知能並能配合特殊教育工作。
2. 114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名單，請見附件 1。

決議：於 114 年 7 月 19 日(五)上午九點，召開 113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臨時會議，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114 學年度特殊生新生編班。

案由二：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由特教組規劃 114 學年度預定之特教工作計畫。請見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特教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擬定特教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請見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 學年度特教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於 IEP 會議討論特教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開設八大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考量課程要求，部分課程進行協同教學，特教班總授課節數共 44 節，請見附件 4-1。

2. 於 IEP 會議討論特教班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申請專團服務、特教助理員協助、教育輔具，並提供適性教材、考試評量調整、校園無障礙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4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於 IEP 會議討論資源班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分析，開設國文、數學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社會技巧、生活管理、學習策略、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排課方式為抽離課程 40 節及外加課程 32 節，資源班總授課節數共 72 節，請見附件 4-2。如蒙通過，請教務處協助優先排課相關事宜。

2. 於 IEP 會議討論班學生所需之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申請專團服務、特教助理員協助、教育輔具，並提供考試評量調整、校園無障礙環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申請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之學生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依公文時程辦理，特教班梁○佑(智障重度)、許○芹(多障中度)、陳○叡(智障中度)，及資源班吳○柔(智障輕度)以上四位學生，考量學生認知能力現況，且家長無法接送上下學，申請身障交通車，提請特推會追認。

決議：共四位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案由七：申請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之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教班梁○佑(智障重度)、許○芹(多重障礙中度)、陳○叡(智障中度)、徐○瑄(智障中度)、廖○晴(智障中度)，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

2. 資源班許○喬(腦麻中度)、梁○喬(肢障輕度)、朱○嘉(情緒障礙)、林○欣(情緒障礙)、劉○宜(智障輕度)，國一新生吳○璿(情緒障礙)，以上六位學生，申請三位學生助理員協助生活適應及課堂學習。

決議：考量學生現況及適應學校生活之需求，提出特教助理員之申請，照案通過。

案由八：申請 114 學年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1. 特教班梁○佑(智障重度)、許○芹(多重障礙中度)、陳○叡(智障中度)、徐○瑄(智障中度)、廖○晴(智障中度)，申請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

2. 資源班許○喬(腦麻中度)、吳○穎(智障輕度)、梁○喬(肢障輕度)、劉○宜(智障輕度)，申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

決議：考量學生能力現況及適應環境之需求，提出專業團隊服務之申請，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紀錄：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113 學年度 下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下午 3：00

地 點：三樓視聽教室

主 席：林正源 校長

記 錄：蕭芳玉

簽到表：

主任委員 (校長)	林正源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謝碧清
主任代表	教務主任：黃朝輝 學務主任：林振全 總務主任：王德懋
普通班老師 代表	七年級導師代表 (702 黃婉芬)：黃婉芬 八年級導師代表 (802 陳琇如)：陳琇如 九年級導師代表 (904 汪佩如)：汪佩如
特教老師代表	蕭芳玉、鄭文欽
家長代表	陳景明
學生代表	許華富
列席人員	